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水处理剂、速凝剂及氯化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上倪路8号，法定代表人：何朝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017385。

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衡阳市建衡实业有限公司水处理剂、速凝剂及氯化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现已形成年产9万吨硫酸铝、4万吨明矾、7万吨聚合氯化铝（其中采用铝土矿法生产的产品规模为2万吨，采用氢氧化铝法的为5万吨）、1万吨聚丙烯酰胺和2万吨聚合硫酸铁的生产能力，并取消复合疏松剂和试剂硫酸的生产，上述项目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你公司拟投资528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新增年产16万吨结晶硫酸铝（十六个结晶水的固体）、10万吨无碱液体速凝剂、10万吨聚氯化铝铁（液体）、5万吨颗粒聚氯化铝、5万吨氯化钙（液体）、3万吨聚氯化铁（液体）、2万吨双酸铝铁（液体）、2万吨绿安消（液体，二氧化氯消毒剂前体，其中复合硫酸钠1万吨、复合氯酸钠1万吨）以及5万吨聚硫氯化铝（液体）。其中无碱液体速凝剂生产依托自产硫酸铝作为原料，颗粒聚氯化铝、聚氯化铝铁（液体）和双酸铝铁（液体）生产依托现有项目生产的聚氯化铝作为原料。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如下：（1）新增或依托的生产线均利用位于湘江干线岸线1km范围外已建厂房预留的区域，不新建厂房；（2）新建颗粒聚氯化铝、硫酸铝、无碱液体速凝剂和聚硫氯化铝生产线各一条；（3）在原老聚氯化铝车间新增部分设备，并利用现有老聚氯化铝车间生产装置，建设聚氯化铝铁、聚氯化铁、双酸铝铁和氯化钙生产线；（4）依托原液体硫酸铝生产车间设备生产绿安消；（5）燃煤明矾烘烤炉燃料改为天然气，淘汰18t/h生物质锅炉；（6）对废气环保措施进行优化升级，现有项目粉末聚合氯化铝和聚合硫酸铁包装工序废气新增布袋处理，盐酸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接入喷淋塔处理，酸性废气在原有处理措施的基础上全部增加一级碱液喷淋。项目在建设中要确保选址严格落实《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修改）、《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等相关要求。

二、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作业、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外购混凝土搅拌料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加强生产装置管理。新增干物料投料时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处设置投料斗并进行增湿，减少投料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新增颗粒聚氯化铝造粒挤压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现有35米高新聚铝喷雾干燥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新增无铁硫酸铝产品反应尾气（硫酸雾）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现有35米高新聚铝喷雾干燥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新增聚合氯化铝铁和双酸铝铁反应尾气（盐酸雾）、新增氯化钙反应尾气（盐酸雾）、盐酸储罐区3产生的大小呼吸废气以及聚硫氯化铝反应尾气（盐酸雾和硫酸雾）依托现有老聚氯化铝车间反应尾气处理装置经“水洗+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新增绿安消产品生产尾气（硫酸雾）依托现有液体硫酸铝反应尾气处理装置经“水喷淋+二级碱液”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新增无铁硫酸铝破碎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依托现有20米高粉状硫酸铝破碎包装粉尘排气筒（DA015）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3标准要求，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工程采取可视可监测的技术措施。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新增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内现有污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润滑油桶、废劳保及含油抹布、废危化品包装袋（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非危化品废包装袋（桶）和废除尘布袋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压滤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各级防渗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切实落实防渗措施，并从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来降低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监测水质，一旦发现地下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对现有项目在废水、废气、环境风险方面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厂区车间地面破损区域按要求完善防腐防渗措施，规范设置地下水观测井。

（八）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等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加强对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在日常运行、检修等各时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建立环保设施安全台账和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巡查，杜绝发生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以下指标内：SO2≤1.92吨/年，NOx≤17.045吨/年；CODcr≤2.36吨/年、氨氮≤0.377吨/年。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